关于对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00 号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6月至11月,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清投智能")与关联方雪乐山(北京)体育文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雪乐山")签订9份销售合同,合同金额合计1,641.08万元,占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.99%。2019年6月,清投智能与雪乐山签订1份销售合同,合同金额为750万元,占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.66%。你公司直至2019年4月22日、2019年7月22日才分别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4 月修订)》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0.2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23日